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

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按建筑安装收入的 1.50%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安装收入的 3.00%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水利水电工程按建筑安装收入的 2.50%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根据 15 号解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

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 15 号解释“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3、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根据 16 号解释，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4、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 16 号解释，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

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6、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1）矿山工程 3.5%；
- （2）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 （3）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4）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5）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要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自 2022 年 11 月起执行。

（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5 号、解

释 16 号、财资〔2022〕136 号及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

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